

教育局通函第55/2020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
按额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校长

关爱基金援助项目一 资助清贫中小學生购买流动电脑装置 以实践电子学习（援助项目）（2020/21 学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学校有关上述项目的详情及邀请拟于 2020/21 学年推行「自携装置」政策以实践电子学习的学校参与援助项目。

背景

2. 教育局透过「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鼓励学校使用流动电脑装置促进电子学习。学校推行「自携装置」的情况渐趋普及，让学生可携带私人流动电脑装置回校进行学习，使学习更趋个人化和具流动性。鉴于「自携装置」的发展有可能为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增加经济压力，因此关爱基金于 2018/19 学年起推行援助项目，为期三年，资助这些学生购买流动电脑装置以实践电子学习。

3. 电子学习是一种开放且富有弹性的学习模式。学校可按本身的情况、电子学习需要、教师专业判断及家长意愿来决定是否需要或何时推行「自携装置」。学校亦可采用不同的模式，例如按班别、级别或科目作为推行「自携装置」的起点¹。教育局已透过教育局通函第71/2018号及第65/2019号分别邀请于2018/19及2019/20学年推行「自携装置」的学校参与这项目，此通函乃邀请将于2020/21学年推行「自携装置」以实践电子学习的学校参与此项目。

¹ 学校可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ited/byod/sc)以更了解如何推行「自携装置」和获取相关参考资料。

详情

合资格的受惠对象

4. 项目的受惠对象必须：
 - (i) 就讀于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额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小学；并正領取社会福利署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或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的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全额资助（全津）或半额资助（半津）；及
 - (ii) 就讀的学校及班别正推行电子学习，并建议学生自携流动电脑装置。

5. 「自携装置」指学生根据学校的建议带备自己的流动电脑装置到学校进行学习。学校实施「自携装置」应 (i) 设计了使用装置的教学策略；(ii) 制定「可接受使用政策」规管学生在校内使用流动电脑装置；及 (iii) 透过正式渠道建议家长购买流动电脑装置于学校进行电子学习。教育局会灵活地处理学校的申请，以照顾在特殊情况下学生的实际需要。因应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不少学校都尝试以电子平台继续进行教学，教育局接受所有在未全面复课前推行电子学习的学校为有经济需要的学生提出申请。学校如欲了解「自携装置」的相关要求详情，可与资讯科技教育组联络。

资助用途

6. 资助的用途只可涵盖以下项目：
 - (i) 流动电脑装置；
 - (ii) 在流动装置安装管理系统；
 - (iii) 基本配件，按学习需要而定，包括屏幕保护贴、装置保护套、分拆式键盘、触控笔、滑鼠²；及
 - (iv) 三年基本保养。

资助金额

7. 综援及全津学生可获得全额资助以购买上述第 6 段所提及的装置及产品，每名受惠学生所获得的资助上限每年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调整。2020/21 学年，综援及全津学生的资助金额上限为 4,740 元；而半津学生的资助金额则为产品实际费用的一半，上限为 2,370 元。

² 学校如因特定学习需要而需资助学生购买其他配件，应先咨询教育局的意见。

8. 在项目的三年推行期内，每名受惠学生只可接受资助一次及购买一部流动电脑装置，装置将由学生拥有。资助金额不能用于其他用途。当受惠学生由小学升上中学，或于项目推行期间转校，而转读的学校采用不同装置，以致原有的装置未能配合在该校学习的需要，则可获额外发放一次津贴。有关学生须向原校交还原有流动电脑装置，而这些装置可留在原校作教学用途或暂借给年中转入学校而有需要的学生使用。学校和学生可浏览教育局(<https://www.edb.gov.hk/ited/ccfap/sc/changeschool>)，以了解有关详情。

递交申请及发放资助的安排

9. 当推行「自携装置」政策时，学校一般会按本身的教学设计、对电子学习工具和资源的使用、学生学习需要及家长的负担能力，以订立产品规格。为确保学生获得符合学校所需的装置，项目将向参加学校发放资金，由学校透过采购程序代学生购买装置。

10. 教育局邀请将会在 2020/21 学年推行「自携装置」政策的学校参加这项目。参加学校请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或以前填妥夹附的申请表格（**附件 II**）并交回本局办理。曾于 2018/19 及/或 2019/20 学年参加援助项目的学校如欲参与 2020/21 学年的项目，亦须于上述限期前将填妥的申请表格交回本局。如学校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或以前递交申请表格，本局将会根据申请表格内的估算受惠学生数目计算初步资助金额，并于 2020 年 8 月底发放，以便学校采购装置让学生及早进行电子学习。

11. 教育局会在 2020 年 9 月向参加学校提供范本，用以递交所购买装置及实际受惠学生的资料。学校应于完成采购程序³后，交回相关资料给教育局作调整资助之用。若所需的实际资助金额超出初步发放的资助金额或学校未曾收取初步资助，有关的额外/实际资助一般会于学校递交完整资料后的两个月内发放。所有参加的学校须于 **2021 年 4 月底**或以前完成采购程序、核对学生的资格及交回资料，以便本局于学年终结前调整资助。发放资助的详细安排将于稍后另函通知参与学校。

12. 如学校按第 11 段所述递交资料后需要进一步调整资助，例如为新的合资格学生购买装置，学校可于 2021 年 4 月底或以前向教育局递承载有更新资料的范本档案，以更改 2020/21 学年所需的资助。递交申请及发放资助的安排已总结于**附件 I**的工作时间表，以供参考。

³ 采购程序，包括：(i) 进行报价/招标程序、(ii) 与供应商签订合约、(iii) 分发装置给受惠学生及 (iv) 收到供应商的发票/收据。

会计安排

13. 参加学校须于 2021 年 6 月底或以前核实援助项目的有关支出及递交涵盖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告予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学校不得将这项目的资助拨款调往其他帐项。余款不可结转至下一学年使用，教育局会根据学校提交的财务报告，在学年结束时收回相关结余。

14. 有关资助属特定用途的津贴范围，参加学校须编制分类账目处理援助项目的有关收支。另外，学校须保存有关单据，包括正式单据正本及相关文件。除支出金额外，学校还须提供受惠学生名单及支出项目，以备查核。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额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请遵照本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及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至于官立学校，有关资助将会以拨款形式发放，学校须从指定用途的暂收帐中支帐，学年的拨款开支不得超出预算。任何未动用的余额将不会结转至下学年。如账目由于每名受惠学生购买产品的金额高于资助上限而出现赤字，学校应使用非政府资金以补足差额。学校须参考现行条例、规例及通告来处理有关采购物品和服务的事宜。

递交申请及查询

15. 有兴趣参与项目的学校须将已填妥的申请表格递交至以下地址或传真至 2382 4403：

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东座 4 楼 E420 室

16. 学校可浏览网页（<https://www.edb.gov.hk/ited/ccfap/sc>）以获取更多资讯，包括常见问题、资料单张、相关的参考文件和专业发展课程。此外，欢迎学校在网页（https://bit.ly/CCFAP2020-21_video）观看简介短片，以更了解参加项目的安排。如有查询，请致电 3698 3670 或 3698 4149 与资讯科技教育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刘远腾代行)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爱基金援助项目一
资助清贫中小学生学习流动电脑装置以实践电子学习
2020/21 学年工作时间表

工作事项	时期	备注
(i) 递交申请表格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如学校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 或以前递交申请表格，并提供估算受惠学生数目，教育局将向学校发放初步资助。
(ii) 教育局发放初步资助	2020 年 8 月底	
(iii) 进行采购	校本安排	学校须于 2021 年 4 月或以前完成所有采购程序 ³ ，并于 2020/21 学年内付款。
(iv) 递交已购买装置及受惠学生的资料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底	教育局会提供范本给学校输入资料。
(v) 教育局发放额外资助/实际资助	一般情况下，于完成 (iv) 后两个月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学校已收取初步资助，而实际资助额超出初步资助额时，教育局将向学校发放额外资助。 • 如学校未有收取初步资助，教育局将向学校发放实际资助。
(vi) 递交财务报告	2021 年 6 月	根据财务报告，教育局将于学年结束时收回相关结余。

关爱基金援助项目一
资助清贫中小學生购买流动电脑装置以实践电子学习（援助项目）

申请表格（2020/21 学年）
（请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或以前以邮寄或传真递交）

致：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传真：2382 4403）

本校将会在 2020/21 学年推行「自携装置」政策以实践电子学习。现就教育局通函第 55/2020 号所规定，申请参加援助项目。详情如下：

（请以正楷填写各项资料，并在适当方格内加✓及在*号处删去不适用者）

甲部：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编号：

--	--	--	--	--	--

学校类别： 小学 中学 特殊学校

资助类别： 官立 资助 按额津贴 直接资助

学校联络：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负责老师：姓名（中文）：_____ *先生 / 女士 姓名（英文）：_____

职位：_____ 电话：_____ 电邮：_____

乙部：推行详情

(1) 本校的推行情况如下：

本校已于 2018/19 及/或 2019/20 学年参加这项目，并将于 2020/21 学年继续推行「自携装置」政策。（请填写乙部(2)）

或

本校将推行「自携装置」政策以进行电子学习，并会于 2020/21 学年首次参加项目。

(a) 已透过以下途径建议家长为学生购置流动电脑装置，以进行电子学习：

2020/21 学年的教科书单 学校通告 / 信件

学校网站 其它 (请列明) _____

(b) 本校已制定「可接受使用政策」¹，以便学生使用流动电脑装置进行学习。

¹ 「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 是规范学生使用流动电脑、无线网络和资讯的政策或协议，详述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为。

